

2025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照《关于印发<2025 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政策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 75 元、旱地每亩补贴 34 元。

(二)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采取现金补贴方式，原则上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为此，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审计局局长和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补贴面积、补贴信息、补贴资金的登记、核定、核实、调整、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面积的认定、核实、调整和汇总报送工作，组织对补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下达、拨付、监管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并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严格补贴程序，健全补贴档案。乡（镇）、村组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严格按照“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发放补贴，在补贴资金发放前，以县、乡（镇）、村为基本单位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同时进行公示，并收集整理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乡（镇）**按照资料装

订目录做好整理装订并上报纸质版资料一份。待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签、资金全部拨付成功后，留档保存。

（三）加大政策宣传，强化监督检查。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的预警提示，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54—7012604

彭阳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0954—7012576

附表： 1.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花户表
3.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申报表
4._____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示单
5.2025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彭阳县财政局

2025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万元、亩、人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376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各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1、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常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补贴
			2、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兑付时限	6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标准	水地 75 元/亩、旱地 34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2025年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花户表

村委会：（盖章）

单位: 亩、元/亩、元

村负责人:

经办人：

2025年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申报表

乡(镇)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补贴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户数
		小计	水地	旱地	小计	水地	旱地	
合计								
乡(镇)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主管领导签字(盖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盖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汇总表

乡（镇）（盖章）

单位: 亩、元/亩、元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_____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单

村（组）名称（盖章）：

补贴面积：水地 亩，旱地 亩，合计 亩。

补贴标准：水地 75 元/亩、旱地 34 元/亩。

补贴资金：水地 元，旱地 元，合计 元。

村（组）经办人签字：

村（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乡（镇）经办人签字：

乡（镇）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公示电话：

后附：_____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花名册

2025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30 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评价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评价资金管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70 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评价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评价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考核程序

过程监管: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附表：2025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3760 万元		计划(A)	完成支付(B)	
年度项目总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2. 耕地地力不降低, 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安全; 3. 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组织管理 (20)	组织机构(5)	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 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 5 分, 其他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5)	制定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绩效精准、考核方案完整得 5 分, 其他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5)	建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管理档案, 开展项目资金分类记账管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 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不得分, 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		
		总结验收(5)	项目内容、数据资料详实完整, 具备验收条件且及时组织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按考核内容完成得 5 分, 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10)		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支出规范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7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20)	按照“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标准, 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达到“应补尽补”得 2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10)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补贴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5)	2025年6月15日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按时完成项目补贴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5)	水地 75 元/亩、旱地 34 元/亩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执行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5)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扣扣	不发生扣扣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5)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5)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5)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 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 有机质提升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